

**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**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4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“华睿轮”的议案》。本次出售前，“华睿轮”为公司持股 80%的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所有。公司以 2,870 万美元（约人民币 17,650 万元）向荷兰 Erasmus 船舶投资公司出售华睿轮。

除上述资产出售行为以外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亦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，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，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6 年 3 月 4 日